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USTBON
蓝光嘉宝服务

SICHUAN LANGUANG JUSTBON SERVICES GROUP CO., LTD.

四川藍光嘉寶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6)

公告

關於董事會獲得回購H股一般授權的債權人通知

茲提述四川藍光嘉寶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30日的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獲得回購H股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於2021年2月18日召開的2021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2021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會及2021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批准授予董事會回購H股的一般授權：在授權期間，董事會可回購不超過有關決議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數的10%，即17,698,256股H股。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21年2月18日刊發的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之投票結果公告。

本公司債權人申報債權事宜

根據有關規定，如董事會根據上述授權實施回購，本公司將依法註銷回購的H股，本公司註冊資本將相應減少。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現將本公司債權人申報債權事宜公告如下：

凡本公司合法債權人均有權於2021年2月19日起向本公司申報債權。本公司債權人自接到本公司書面通知之日起三十天內，未接到通知的自2021年2月19日起90天內，憑有效債權證明文件、憑證及身份證明文件向本公司要求清償債務，或要求本公司提供相應擔保。債權人逾期未向本公司申報債權的，其債權有效性不會受到影響，本公司將按原債權文件約定的時間和方式清償。

擬向本公司主張上述權利的本公司債權人，可持證明債權債務關係的合同、協議及其他憑證的原件及複印件向本公司申報債權。債權人為法人的，須同時攜帶營業執照副本原件及複印件以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證明文件；委託他人申報的，除上述文件外，亦須攜帶法定代表人授權書原件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證明文件原件及複印件。債權人為自然人的，須同時攜帶有效身份證明文件的原件及複印件；委託他人申報的，除上述文件外，亦須攜帶授權書原件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證明文件的原件及複印件。

擬向本公司主張上述權利的本公司債權人應在規定期間內現場登記申報或將相關材料寄送至與該債權人存在債權債務關係的本公司或其分支機構。以寄送方式申報的，申報日期以寄出郵戳日期或寄出日期為準，並請在郵件封面註明「申報債權」字樣。

其他資料

本公司諮詢聯繫方式如下：

聯絡人：四川藍光嘉寶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瞿建富先生

電話號碼：(+86) 28 8782 5661

地址：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高新西區西芯大道9號CRM中心

郵政編號：610066

承董事會命
四川藍光嘉寶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姚敏

香港，2021年2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姚敏先生、孫哲峰先生及劉俠先生；非執行董事遲峰先生、楊武正先生及常珩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書劍先生、陳承義先生及張守文先生。